

2018 年越秀区信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越秀区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越秀区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草拟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制订规章制度。

（二）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承办省、市、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属部门和街道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部门、跨街道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协助复核工作。

（四）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区委、区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区属部

门及街道做好我区群众到省、市和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五）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区属部门和街道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指导全区信访信息化建设。

（六）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负责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区信访局内设3个职能科和1个事业单位。

（1）综合科

负责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事务；负责局组织人事、机构编制、文秘、档案、保密、会务、统计、财务、接待和信访信息化建设、管理等工作；指导全区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联系全区信访网络单位业务工作；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负责信访动态和情况的综合、分析、整理，开展信访工作调研；组织起草信访的有关文件、政策、规章制度及领导讲话；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经验推广交流和信息发布；组织信访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编辑信访有关资料；负责新任区副处级领导干部担任信访督查员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办信科

负责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的来信，并向相关区属单位和街道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负责承办区领导批示件和省、市信访等上级部门的交办件、转送件，并及时反馈办理情况；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协调处理基层信访部门处理来信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分析来信情况，反映重要来信信息。

（3）接访科

负责接待群众和境外人士来访，并向相关区属单位和街道转送、交办、督办有关来访事项；负责承办区领导对群众来访批示件和省、市信访等上级部门的群众来访交办件、转送件，并及时反馈办理情况；负责协调区领导接访群众有关工作；及时掌握上访动态，反馈重要来访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负责信访大要案和区领

导批示的重要信访事项的督办、反馈工作；承办信访复查、协助复核工作；督促检查有关部门接（约）访群众计划落实情况，指导基层信访部门做好来访接待工作；协调处理基层信访部门接待来访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区群众到市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劝返工作。

（4）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受区信访局委托，负责受理、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短信、区信访局信访网等网站反映的诉求及意见或建议；跟踪了解区属各单位网上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参与管理区信访信息系统和越秀信访网；承办区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人员构成情况:

2018年部门总编制数15名，其中：行政编制10名、事业编制5名。

在职实有人员 18 人，与 2017 年对比持平。其中：行政实有人员 10 人、事业实有人员 3 人、工勤人员及其他长期聘用人员 5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与上年持平。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 预 算	项 目	2018 年 预 算
一、预算拨款	581.88	一、基本支出	355.08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226.80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1.88	本年支出合计	581.88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结转下年	
七、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581.88	支 出 总 计	581.8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581.8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1.88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581.88
本年收入合计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七、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581.88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55.08
工资福利支出	314.86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5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226.80
日常运转类项目	226.8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其他类项目	
科技研发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专项业务类项目	
因公出国（境）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581.88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581.8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1.88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1.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581.88	本年支出合计	581.8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1.88	355.08	226.8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49	240.69	226.8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7.49	240.69	226.80
[2010301]行政运行	184.64	184.64	
[2010308]信访事务	226.80		226.80
[2010350]事业运行	56.05	56.05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服务支出	5.85	5.85	
[2107]计划生育事务	5.85	5.85	
[21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85	5.85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8.54	108.54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08.54	108.54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0.04	40.04	
[2210203]购房补贴	68.5	68.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计			355.08
类	款		类	款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66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01	基本工资	137.97
				02	津贴补贴	56.02
				03	奖金	
	02	社会保障缴费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12.13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	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公积金	30.54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	伙食补助费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2
	01	办公经费		01	办公费	10.00
				02	印刷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6	电费	
				07	邮电费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14	租赁费	
				28	工会经费	3.37
				29	福利费	5.52
				39	其他交通费用	9.13
	01	办公经费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	会议费		15	会议费	
	03	培训费		16	培训费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05	委托业务费		03	咨询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06	公务接待费		17	公务接待费	
	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09	维修(护)费		13	维修(护)费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		资本性支出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基础设施建设		05	基础设施建设	
	03	公务用车购置		13	公务用车购置	
	06	设备购置		02	办公设备购置	
				03	专用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	物资储备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2.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1	基本工资	
				02	津贴补贴	
	01	工资福利支出		03	奖金	
				07	绩效工资	
				13	住房公积金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20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
				01	办公费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5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9	奖励金	5.85
	02	助学金		08	助学金	
	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5	离退休费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计			226.80
类	款		类	款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	伙食补助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37
	01	办公经费		01	办公费	4.80
				02	印刷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50
				06	电费	5.00
				07	邮电费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20.00
				11	差旅费	
				14	租赁费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	会议费		15	会议费	1.00
	03	培训费		16	培训费	3.00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05	委托业务费		03	咨询费	
	05	委托业务费		26	劳务费	18.00
				27	委托业务费	
	06	公务接待费		17	公务接待费	1.00
	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	维修(护)费		13	维修(护)费	3.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07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		资本性支出	3.43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基础设施建设		05	基础设施建设	
	03	公务用车购置		13	公务用车购置	
	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06	设备购置		02	办公设备购置	3.43
				03	专用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7	大型修缮		06	大型修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	物资储备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4.00
	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0
				01	办公费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1	资本性支出（一）	310		资本性支出	
	02	资本性支出（二）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07		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01	费用补贴		04	费用补贴	
	02	利息补贴		05	利息补贴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312	01	资本金注入	
				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9	奖励金	
	02	助学金		08	助学金	

	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9		其他支出	399		其他支出	
	99	其他支出		99	其他支出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预算
行政经费	355.08
“三公”经费	3.5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会议费	1.0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 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355.08	1	2	3	4	5	6	7
合计	355.08	355.08					
一、工资福利支出	314.86	314.86	314.86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236.66	236.66	236.66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78.20	78.20	78.20				
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7	34.37	34.37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30.52	30.52	30.52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3.85	3.85	3.85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5	5.85	5.85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4.50	4.50	4.50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1.35	1.35	1.35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 金	项目说明及绩效目 标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26.08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26.08	226.08	226.08					
一、日常运转类项目	226.08	226.08	226.08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192.08	192.08	192.08					主要用于区信访局 机关工作、保障正 常运转和驻京业务 开展而发生的支 出。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 办理中心	34.00	34.00	34.00					主要用于区市民意 见办理中心工作、 保障正常运转和业 务开展而发生的支 出。
二、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 办理中心								
三、其他类项目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 办理中心								
四、科技研发类项目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 办理中心								

表 12

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项目名称)	2018 年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合 计	3.43	3.43	
货物类采购	3.43	3.43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3.43	3.43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工程类采购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服务类采购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18 年预算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1	2	3	4	5	6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581.88 万元（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 581.88 万元；本年支出 581.88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81.88 万元（见表 2），比上年增加 47.48 万元，增长 8.88%，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支出预算 581.88 万元（见表 3），比上年增加 51.15 万元，增长 9.64%，主要原因是因工作进行经费调整。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81.88 万元（见表 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81.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81.88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1.88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见表 5），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49 万元，占 80.34%；医疗卫生支出 5.85 万元，占 1.01%；住房保障支出 108.54 万元，占 18.65%。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355.08 万元（见表 6），比上年预算增加 17.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进行经费调整；项目支出 226.08 万元（见表 7），比上年预算减少

1.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 3.50 万元（见表 8），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22.22%，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任务和经费分别由区外办和区财政统一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会议费 1 万元（见表 8），与上年保持不变。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 355.08 万元（见表 8），比上年增加 50.98 万元，增长 16.76%，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相应增加基本支出。其中：办公费 0，印刷费 0 元，邮电费 0 元，差旅费 0 元，会议费 0，

福利费 0，日常维修费 0 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办公用房水电费 0，办公用房取暖费 0 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等。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政府采购安排 3.43 万元（见表 12），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4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1 辆，与 2017 年持平，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九、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已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项目入库阶段，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在申报 2018 年部门预算时，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均已填报预算绩效目标。其中，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0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详见表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资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

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

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二十九、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

支出。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如无请删除）